

國立台灣大學生命科學院九十三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 (94.5.26 奉院長核可後發文)

日期：94 年 5 月 26 日 (星期四) 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生命科學館六樓會議室 (R628)

出席：何主任國傑、周所長宏農、邱所長式鴻、黃主任青真、葉所長開溫 (林教授讚標代) 潘所長子明 蔡所長懷楨 謝所長長富 嚴所長震東；丘教授臺生 (請假) 宋教授賢一 (請假) 李教授玲玲、張教授文章、陳副教授俊宏、楊教授西苑 (請假) 楊教授盛行、靳助理教授宗洛、齊教授肖琪 (請假) 謝助理教授旭亮、羅教授竹芳、賀技士銀珠 (請假) 張助教耀文

列席：張祕書倩妮、陳技士懿慧；楊耀華 (生命科學系學生代表)

主席：林曜松院長

紀錄：陳懿慧

壹、 報告事項：

- 一、 林院長報告：現任院長不擔任 94 學年度生科院院長遴選委員 (林院長姓名將不出現於院內遴選委員投票單中)。

貳、 討論事項：

- 一、 本院「院長遴選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經討論後決議如附件一。
- 二、 本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經討論後決議如附件二。
- 三、 討論院長遴選作業時程，提請討論。
決議：經討論後決議如附件三。
- 四、 討論生化科技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經討論決議如附件四。

參、 臨時動議。

肆、 散會。(下午二時)

生科院院長遴選辦法

附件一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長人選由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向校長推薦之。</p>	<p>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長人選由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向校長推薦之。</p>	未修正
<p>第二條 院長遴選事宜除現任院長獲續任外，應於院長任期屆滿七個月之前辦理，或現任院長因故離職及不能執行職務時立即辦理。</p>	<p>第二條 院長遴選事宜除現任院長獲續任外，應於院長任期屆滿七個月之前辦理，或現任院長因故離職及不能執行職務時立即辦理。</p>	未修正
<p>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共<u>十一</u>名，產生辦法如下：</p> <p>一、院內委員<u>六</u>名，由本院占缺且支薪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就本院專任教授中選出，每人至多圈選<u>六</u>名，最高票<u>六</u>名為遴選委員，次高票數名為候補委員。</p> <p><u>每系(所)之遴選委員代表人數至多一人。</u></p> <p>二、<u>院外遴選委員共三人，由各系所推薦至多一名為遴選委員候選人，經院務會議投票產生，並選出候補委員數名。院外遴選委員若因故不克擔任其職務時，應由候補委員遞補。</u></p>	<p>第三條 遴選委員共九名，產生辦法如下：</p> <p>一、院內委員四名，由本院占缺且支薪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就本院專任教授中選出，每人至多圈選三名，最高票四名為遴選委員，次高票數名為候補委員。</p> <p>二、院外校友或社會人士委員三名，由本院占缺且支薪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三名以上連署，推薦本院占缺且支薪之專任教師以外之國內外學者專家至少六名，若未？六名則由院務會議推薦補足之。經本院占缺且支薪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對每一位被推薦者進行投票，最高同意票三</p>	<p>1. <u>增加院內委員人數，以避免遴選委員成員過於集中某領域；並限制各系所遴選委員人數。</u></p> <p>2. <u>原院外遴選委員之選舉程序過於複雜；將普選改為院務會議選出。</u></p>

<p>三、校長推薦二名 四、委員如接受推薦為院長候選人時，即辭去委員職務，其職缺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p>	<p>名為遴選委員，次高票三名為候補委員。 三、校長推薦二名。 四、委員如接受推薦為院長人選時應即辭去委員職務。其所遺名額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p>	
<p>第四條 正副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p>	<p>第四條 正副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p>	<p>未修正</p>
<p>第五條 院長候選人應具備左列資格： 一、就任時具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學術機構教授或相當資格。 三、任職於生命科學相關機構或其學術領域經遴選委員認定與生命科學相關。 四、任期初始時未滿六十二歲。</p>	<p>第五條 院長候選人應具備左列資格： 一、就任時具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學術機構教授或相當資格。 三、任職於生命科學相關機構或其學術領域經遴選委員認定與生命科學相關。 四、任期初始時未滿六十二歲。</p>	<p>未修正</p>
<p>第六條 院長候選人產生辦法： 一、符合前條資格之本院所有占缺且支薪之專任教授，經遴選委員會徵求其同意後推薦者。 二、符合前條資格之院外人士，得依下列辦法成為院長候選人。 (一)經本院占缺且支薪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七人以上連署，每名教師限連署一人。 (二)經遴選委員三人以上連署，每名委員連署人數不限。 (三)經國內外生命科學院相關院校副教授以上教師七人以上連署推薦者。</p>	<p>第六條 院長候選人產生辦法： 一、符合前條資格之本院所有占缺且支薪之專任教授，經遴選委員會徵求其同意後推薦者。 二、符合前條資格之院外人士，得依下列辦法成為院長候選人。 (一)經本院占缺且支薪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七人以上連署，每名教師限連署一人。 (二)經遴選委員三人以上連署，每名委員連署人數不限。 (三)經國內外生命科學院相關院校副教授以上教師七人以上連署推薦者。</p>	<p><u>未修正</u></p>

(四)自行推薦後，經遴選委員半數以上同意者。	(四)自行推薦後，經遴選委員半數以上同意者。	
<p>第七條 本會組成後，應主動徵求並接受推薦人選，並依據遴選作業準則考慮各種條件就每位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院長進行討論，以獲<u>二分之一</u>以上委員認同之最適人選<u>二至三名</u>，向校方推薦後逕行解散。 委員應嚴守秘密，所有遴選作業皆不公開。</p>	<p>第七條 本會組成後，應主動徵求並接受推薦人選，並依據遴選作業準則考慮各種條件就每位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院長進行討論，以獲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認同之最適人選至多三名，向校方推薦後逕行解散。 委員應嚴守秘密，所有遴選作業皆不公開。</p>	<p>1. 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認同之標準有過高之慮。 2. <u>向校長推薦人數至少二名。</u></p>
<p>第八條 經校長選定之院長若非本院占缺且支薪之專任教師，則由本院安排專任教師員額，經送校教評會聘任為本院專任教授。</p>	<p>第八條 經校長選定之院長若非本院占缺且支薪之專任教師，則由本院安排專任教師員額，經送校教評會聘任為本院專任教授。</p>	<p>未修正</p>
<p>第九條 院長連任辦法如下： 一、新任院長任滿兩年後，應向院務會議以書面表示是否願意連任。 二、若有意願繼續連任，則於開學後一個月內進行院長連任之票決，由本院占缺且支薪之專任教師行使同意權，投票總數之二分之一同意則可連任，三分之一以上但未達二分之一，則可為候選人，未達三分之一則不得連任。 三、院長無意連任或未於第一項所定期限內表示意願或未能通過者，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新任院長遴選。</p>	<p>第九條 院長連任辦法如下： 一、新任院長任滿兩年後，應向院務會議以書面表示是否願意連任。 二、若有意願繼續連任，則於開學後一個月內進行院長連任之票決，由本院占缺且支薪之專任教師行使同意權，投票總數之二分之一同意則可連任，三分之一以上但未達二分之一，則可為候選人，未達三分之一則不得連任。 三、院長無意連任或未於第一項所定期限內表示意願或未能通過者，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新任院長遴選。</p>	<p>未修正</p>
<p>第十條</p>	<p>第十條</p>	

第九條院長連任之投票事宜，由本院出席院務會議代表互選一人主持。	第九條院長連任之投票事宜，由本院出席院務會議代表互選一人主持。	未修正
第十一條 遴選作業準則另行訂定之。	第十一條 遴選作業準則另行訂定之。	未修正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生科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一條 本作業準則為辦理院長遴選有關事宜，依據本院院長遴選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準則。	第一條 本作業準則為辦理院長遴選有關事宜，依據本院院長遴選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準則。	未修正
第二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由本院占缺且支薪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投票產生者，其投票事項由本院院長主持。	第二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由本院占缺且支薪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投票產生者，其投票事項由本院院長主持。 <u>每系（所）之遴選委員代表人數至多一人。</u>	<u>原條文第二項移至生科院院長遴選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u>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開或應有委員 <u>四名</u> 以上聯名要求召開。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開或應有委員三名以上聯名要求召開。	原遴選委員九名，修正為 <u>十一名</u> ，依比例調整本條款內之人數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會議須有委員 <u>六名</u> 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會議由正或副召集人擔任主席，如上述二人均未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相互推舉一人擔任主席。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會議須有委員五名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會議由正或副召集人擔任主席，如上述二人均未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相互推舉一人擔任主席。	原遴選委員九名，修正為 <u>十一名</u> ，依比例調整本條款內之人數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召集人就本院教職員中推薦，經委員同意後聘任之。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召集人就本院教職員中推薦，經委員同意後聘任之。	未修正
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應主動並公開徵求，接受國內外人士或團體推薦人選，公開徵求期間至少二個月，被推薦人達二人（含）以上時，始得進行初選。	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應主動並公開徵求，接受國內外人士或團體推薦人選，公開徵求期間至少二個月，被推薦人達二人（含）以上時，始得進行初選。	未修正
第七條	第七條	

<p>細履歷及其他相關資料，就左列各項進行初審。</p> <p>一、教育理念及學術成就 二、學術領導及行政協調能力 三、服務表現及績效 四、品德操守及健康狀況</p>	<p>細履歷及其他相關資料，就左列各項進行初審。</p> <p>一、教育理念及學術成就 二、學術領導及行政協調能力 三、服務表現及績效 四、品德操守及健康狀況</p>	未修正
<p>第八條 初審期間，如認為有其他合適人選，必要時得經委員三名以上同意，可加入為遴選對象。</p>	<p>第八條 初審期間，如認為有其他合適人選，必要時得經委員三名以上同意，可加入為遴選對象。</p>	<u>未修正</u>
<p>第九條 通過初審之人選，必要時經安排與遴選委員會委員面談，並進行複審。複審期間委員盡可能再蒐集有關候選人之資料，並充分加以討論。</p>	<p>第九條 通過初審之人選，必要時經安排與遴選委員會委員面談，並進行複審。複審期間委員盡可能再蒐集有關候選人之資料，並充分加以討論。</p>	未修正
<p>第十條 本遴選作業之各項票選程序及方法等細節，由遴選委員會決定之。</p>	<p>第十條 本遴選作業之各項票選程序及方法等細節，由遴選委員會決定之。</p>	未修正
<p>第十一條 委員及參與工作人員均應嚴守秘密。</p>	<p>第十一條 委員及參與工作人員均應嚴守秘密。</p>	未修正
<p>第十二條 <u>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或有疑義時，由遴選委員會委員六名以上(含)同意議決補充或解釋之。</u></p>		<u>增列</u>
<p>第十三條 本作業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p>	<p>第十二條 本作業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p>	修改條號

生科院院長遴選委員會工作時程

附件三

日期	工作項目
9月前	(1)院內委員選舉於院務代表及院教評會代表選舉之時程一同辦理。
9月16日前	(2)各系所推薦至多院外遴選委員候選人 1名
9月22日	召開院務會議 (1)宣佈院內遴選委員與候補委員名單 (2)院務會議投票產生院外遴選委員 3名，候補委員數名
10月7日前	(1)院長依票數順序徵詢本院同意之院外遴選委員之意願(口頭或電話徵詢) (2)院向校呈報本院推薦之院長遴選委員 9名與系所候補委員數名 (3)發函請校長敦聘 2位院外遴選委員
10至11月	(1)院長召開“生科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推選召集人後，院長退席 (2)召集人就本院教職中推薦秘書 1人
11月-3月	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生科院院長(公告期 3個月)
3月-6月	院長遴選委員會密集召開會議(約 5-10次)*
6月	遴選委員會完成推選作業，撰寫報告書，向校長推薦候選人

國立台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技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民國 94 年 05 月 10 日 93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各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各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訂定之。	未修正
第二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簡稱教評會)之職掌為審查系主任提交本系教師之新(改)聘、聘期、升等、不續聘、停聘、解聘、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休假研究暨依法令經系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第二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簡稱教評會)之職掌為審查系主任提交本系教師之新(改)聘、聘期、升等、不續聘、停聘、解聘、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休假研究暨依法令經系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未修正
第三條 <u>教評會以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評審委員由全系教師組成。唯涉及教師之升等及改聘案時，由被評審人職級高一級以上教師組成，無高一級教師時，由教授級教師組成。如人數不足五人時，得請生命科學院協助聘請相關專長教師組成，其組成辦法須經院務會議通過。</u>	第三條 <u>評審委員由全系依被評審人職級高一級以上教師組成。無高一級教師時，由教授級教師組成。</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列<u>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u> 2. 評審委員改為<u>由全系教師組成，惟涉及教師之升等及改聘案時，由被評審人職級高一級以上教師組成，無高一級教師時，由教授級教師組成。</u> 3. 增列<u>如人數不足五人時，得請生命科學院協助聘請相關專長教師組成，其組成辦法須經院務會議通過。</u>
第四條 教師聘任及升等由申請人依規定時間內備函向系提出申請。系方接到申請後，其資料經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安排申請人親自就三年來之研究成果舉行公開演講。評審委員依申請人教	第四條 教師聘任及升等由申請人依規定時間內備函向系提出申請。系方接到申請後，其資料經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安排申請人親自就三年來之研究成果舉行公開演講。評審委員依申請人教學、著作	未修正

學、著作和服務等項目審查後，進行表決。	和服務等項目審查後，進行表決。	
第五條 教評會需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會中之決議採無記名投票， <u>經出席評審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並呈報院方。</u> 但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需經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條 教評會需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會中之決議採無記名投票， <u>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通過</u> ，但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需經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同意始得決議。	原條文 <u>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通過</u> 改為 <u>經出席評審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並呈報院方</u>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 <u>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u>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 <u>依相關規定辦理。</u>	依相關規定辦理改為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 <u>通過並報校核備後施行</u> ，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 <u>通過</u> ，報校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僅文字更改

國立台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技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92 年 11 月 26 日 92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2 年 12 月 18 日 92 學年度第七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05 月 10 日 93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各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簡稱教評會）之職掌為審查系主任提交本系教師之新（改）聘、聘期、升等、不續聘、停聘、解聘、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休假研究暨依法令經系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 第三條 教評會以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評審委員由全系教師組成。唯涉及教師之升等及改聘案時，由被評審人職級高一級以上教師組成，無高一級教師時，由教授級教師組成。如人數不足五人時，得請生命科學院協助聘請相關專長教師組成，其組成辦法須經院務會議通過。
- 第四條 教師聘任及升等由申請人依規定時間內備函向系提出申請。系方接到申請後，其資料經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安排申請人親自就三年來之研究成果舉行公開演講。評審委員依申請人教學、著作和服務等項目審查後，進行表決。
- 第五條 教評會需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會中之決議採無記名投票，經出席評審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並呈報院方。但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需經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同意始得決議。
-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